**通 知 书**

（2022）金博公司破管字第5号

各债权人：

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根据宁波市鄞州区科学与技术局的申请，于2022年12月26日裁定受理宁波金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**（“金博公司”）**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3年1月5日指定浙江甬泰律师事务所为该破产清算案件的管理人**（“管理人”）**（联系地址：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北路475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8楼；邮政编码：315040；联系人：童律师，联系电话：13429392690）。管理人现向您单位/您发送本通知。请您单位/您于收到本通知后起**到2023年2月20日止**向管理人申报债权，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，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。逾期申报者，可以补充申报，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，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如您单位/您对金博公司负有债务或占有金博公司的任何财产，也请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。

现经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决定,金博公司破产清算案件**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3年2月27日9时在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第十五审判庭 （地址：宁波市鄞州区惠风西路88号）或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**召开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请您单位/您准时参加。

参会人员需提交下列证件：

1、债权人系自然人的，提交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；

2、债权人是机构（单位）的，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复印件，以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；

3、委托他人出席的，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。

特此通知。

宁波金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

2023年1月11日